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原簡字第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怡君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筑威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40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（113年度審原易字第36號）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怡君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怡君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無視國家杜絕毒品政策，歷經觀察勒戒後，仍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，顯見無戒除惡習之決心，惟念及施用毒品係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行為，對他人權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，兼衡其於本院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前科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刑，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
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堉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卓采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1400號

被 告 陳怡君 女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○0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○○0號
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怡君前於民國111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1年11月28日執行完

畢而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該署111年度毒偵字第100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猶不知悔改，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範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施用，竟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6月5日10時許，在新北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2樓內，以捲菸方式，施用戴慶義(所涉轉讓毒品犯行，另案提起公訴)提供之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警偵辦戴慶義毒品案件，於113年6月5日13時許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核發之113年聲搜字第668號搜索票前往上址，發現陳怡君在場，經其同意採尿後送驗，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怡君之自白	承認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濫用尿液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(檢體編號：113317U0361號)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	被告於113年6月5日17時50分許，為警採驗之尿液送驗呈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。

二、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依法追訴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毒聲字第334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其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而於111年11月28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該署111年度毒偵字第100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附卷可憑。被告於觀察、勒戒執行

完畢後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依法追訴、處罰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檢 察 官 王 堉 力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書 記 官 黃 瑜 敏